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报告期的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介

庞俊巍，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律师、会计师、国际审计师、税务师、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从业资格。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任职于金融类公司或投资公司，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任职于律师事务所。2022 年至今任北京庞大律师事务所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情况的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

况，并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会议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股东大会，列席 0 次。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期内，年度内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共组织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本年度参加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6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

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八)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九) 在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3 年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加深涉及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法规的理解与认识,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

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次换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俊巍

2024 年 4 月 25 日